



大会 — 第41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0： 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政策

30.3: COVID-19高级别会议 (HLCC 2021) 安全分会的相关成果

实施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 (SRBS) 的优势

(由厄瓜多尔提交，并得到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智利、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圭亚那、墨西哥、巴拿马、巴拉圭、秘鲁、苏里南、乌拉圭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支持)

执行摘要

本工作文件(WP)为大会描述了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SRBS)方法的优势，该方法允许根据每个部门或服务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对国家安全管理进行优先排序和资源分配。

行动：请大会：

- a) 注意本工作文件；和
- b)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促进指导实施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方法；和
- c) 要求国际民航组织提供关于开发工具的指导示例，以支持各国对不同的服务提供者实施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方法。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安全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无

参考文件： Doc 9859号文件《安全管理手册》(SMM)

<sup>1</sup>西班牙文版本由厄瓜多尔提供。

## 1. 引言

1.1 《国际民用航空公约》规定，每个国家对其领土上空的空域拥有完全和专属的主权。然而，通过加入公约，各国接受某些原则和安排，以便国际民用航空能够以安全和有序的方式发展。国际民航的安全有序发展要求所有民航运行都必须按照国际接受的标准、程序和最低标准进行。因此，各国应尽最大可能进行合作，以实现法规、规则、标准、程序和方法的标准化和统一，这是公约的一项要求。因此，缔约国必须建立和实施系统，使其能够令人满意地履行其国际义务和责任，以安全和有序的方式发展和开展民用航空。

1.2 随着《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9中安全管理标准的引入，敦促各国在安全风险导致发生航空事故和事故征候之前，主动降低安全风险。通过国家安全方案(SSP)和安全管理体系(SMS)以正式和制度化的方式实施安全管理活动，安全管理活动的有效性会得到加强。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系统化地应对安全风险，改进每个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绩效，并共同提高各国的安全绩效。在这种国家安全方案/安全管理体系环境中，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SRBS)方法在识别危险和管理安全风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1.3 为使各国能够履行其在公约下的义务和责任，国际民航组织通过《安全管理手册》(Doc 9859号文件)建议各国从基于固定参数和设定时间段来确定检查类型和频率的规定性监察过渡到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SRBS)方法，与国家安全方案和安全管理体系的原则保持一致，并允许各国更有效地分配其资源，以针对那些产生或面临更高风险的服务提供者优先考虑持续监察活动，有鉴于民航业历经的增长水平，因此必须找到更有效的方法。

## 2. 分析

2.1 民航局对服务提供者安全绩效的持续监察是认证体系的内在要素，也是确保各国履行其责任的关键因素。但是，如果国家安全检查员继续从硬性规定的角度进行持续监察，国家将无法把检查服务提供者的焦点放在那些最具关切或最需要的领域，进而将无法履行其载于《国际民用航空公约》附件19的义务和责任。

2.2 因此，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SRBS)方法应用，除了支持各国有效实施国家安全方案外，还允许根据每个部门或服务提供者的风险状况对安全管理资源进行优先排序和分配。各国还将通过观察其安全保证流程，特别是安全绩效管理成熟度的持续发展，就每个服务提供者的获得经验和加以熟悉。同样地，各国将积累对服务提供者安全能力的清楚了解，特别是在其安全风险管理方面，并可能随着对服务提供者能力的信心和证据的增加而修改其监察的范围或频率。

2.3 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最适合安全管理体系成熟的服务提供者。但是，它也可以应用于尚未实施安全管理体系的服务提供者。有效的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基础是可靠、充足和有意义的的数据。如果没有可靠和有意义的的数据，就很难证明调整安全监察范围或频率的合理性。同样地，各国应发展或加强其数据管理能力，以确保其拥有可靠和完整的数据作为其决策(数据驱动)的依据。

2.4 针对部门的安全风险管理还可以使各国确定影响具有类似运行类型(如提供短途服务的航空公司)的多个服务提供者的共同安全风险。这有助于对特定航空部门内或跨部门的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安全风险进行评级,并支持将监察资源分配给具有最严重安全影响的部门或活动。

2.5 部门层面的分析为各国提供了航空系统背景的概览。这些分析使各国能够确定哪些部门将受益于更高水平的支持或干预,以及哪些部门更适合采用更具协作性的方法。这为各国提供了整个航空系统监管相称的保证,并且针对最需要的领域有的放矢。这使得更容易查明对特定法规进行修改之需,在干扰最少的情况下实现监管有效性最大化。

2.6 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还要求国家和航空界之间除了基于合规的审计和检查之外,还需要不断互动。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方法使用服务提供者的安全风险概况为其监察活动奠基。服务提供者系统内的内部审查、分析和决策的产出随后形成旨在应对关键安全风险的行动计划和有效处理这些风险的缓解措施。国家和服务提供者的分析确定了安全问题的优先领域,并提出了处理这些问题的最有效方法。

2.7 需要注意的是,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不见得会减少进行监督的数量或资源。不过,监督的质量以及管理局与服务提供者之间互动的质量将显着提高。

### 3. 结论

#### 3.1 各国实施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SRBS)方法将可能:

- a) 以对最具关切或最需要的领域来确定服务提供者检查和调查的优先顺序,从而支持各国有效实施国家安全监察方案(SSP);
- b) 识别和分析影响从事类似运行的多个服务提供者的共同安全风险;
- c) 根据服务提供者的绩效成果做出具体的监管变更;
- d) 确保航空服务提供者监测和分析安全数据以识别趋势,并在必要时采取适当的行动;
- e) 审查和监测每个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绩效指标(SPI)、目标和警戒级别(如适用);
- f) 促成和提倡服务提供者和国家民用航空系统其他部门之间的安全信息交流;
- g) 使用其服务提供者的安全绩效相关信息来支持国家的安全绩效监测;
- h) 确定服务提供者的危险识别、风险评估和缓解流程的有效性;和
- i) 更有效地分配资源,优先考虑针对那些产生或暴露于可接受或不可接受风险水平的服务提供者进行持续监察活动。

3.2 为使各国能够履行其在《国际民用航空公约》下的义务并确定服务提供者检查和调查的优先事项，重点关注最具关切或最需要的领域，请大会：要求国际民航组织促进实施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方法，并为开发工具提供指导示例，以支持各国对不同的服务提供者实施基于安全风险的监察方法。

— 完 —